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0 日，建设单位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 2 号，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 8 小时制，本项目职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审批（批文号：天行审（2025）45 号）。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1 月 20 日先行建设部分竣工，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按要求进行了公示。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委托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排污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1023MADJMRC674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行审（2025）45 号”所批复的建设内容。主要验收内

容包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由于部分设备暂未建设，现已形成了年产 1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先行建成部分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定期捞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一同租用厂房的企业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造粒废气和挤出废气。

项目聚丙烯、色母粒子粒径较大，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仅有少量散落在挤出设备附近，及时清扫后可回用；造粒废气、挤出废气经局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槽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槽渣、废滤网、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仓库各 1 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物，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配备了相关应急资源，切实减少环境风险。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于2026年7月6日至7月7日委托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77.7-80.2%，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较低，故计算得出的去除效率较低，但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1、废水

企业厂区无食堂及宿舍，仅涉及生活污水，且与其他企业一同经过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共用园区管网及设施，因不具备达标性，因此未做监测。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及审批

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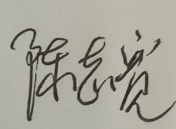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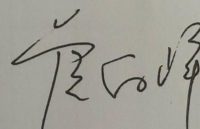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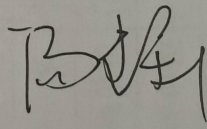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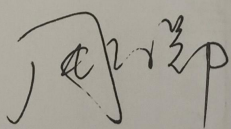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的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管理规程等要求上墙。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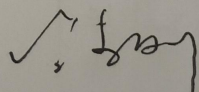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陈远富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32625197701273117	经理	15867620750
验收组人员	专家	周江平	浙江华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1082198101010012	主任	1372507133
	专家	陈建强	浙江华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0482198311160970	主任	1570671247
	专家	程永峰	浙江华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0222197711172180	主任	18606719092
	监测单位	何明乙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测有限公司	411522198902245736		15057660393
	环评单位	陈永明	浙江华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0682198911678114		1557458136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区园西路 2 号